

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503破申25号

申请人:钱梓林,男,1959年11月10日出生,汉族,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东街东华家弄27幢1单元101室。

申请人钱梓林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,向本院申请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

本院查明,本院已受理以钱梓林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6件,均未执行完毕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,发现钱梓林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。

本院认为,申请人钱梓林户籍地位于湖州市南浔区,且本院有以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,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故申请人提出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符合《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(类个人破产)工作指引(试行)》中规定的情形,应予以准许。综上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>若干问题的

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钱梓林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彦刚

审 判 员 闵 杰

审 判 员 马新梁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 佳